#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所缴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 函 修 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至第7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8條至第18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21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28條、 第29條、第31條至第36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9條、第20條)

- (七)投保單位日額之變更(第24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5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0 條、第 38 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9條)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單位日額:

係指新臺幣五千元,倘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 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若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

## 三、保單年度數: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約定之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 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 四、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00%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 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 身故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

歲前身故者,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 2.00%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 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 故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係指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夢繳保險費。

#### 七、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 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 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九、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 醫院。

#### 十三、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 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 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 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十五、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 十六、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 十七、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 十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九、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

险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 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 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 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 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 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 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 六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五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

## 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 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 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 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或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豁免保險費:

- 一、住院診療。
-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住院期間實際接受住院 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實際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 四、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 第 九 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第 十 條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

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 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 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附表二明訂不 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 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 第十一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保險金,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一點五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如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條件時, 被保險人應將本公司已給付之「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 第十二條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八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 其各項「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惟該次門診手術若為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附表一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

金之責。

## 第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第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 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 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 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 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六項已缴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七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九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九條之約定給付保 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十八條之限制。

## 第十八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二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三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八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條 及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 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 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 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 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

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 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二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保 險金)。
-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 付保險金,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本公司依第十八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前項第三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要保人。

#### 第二十四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單位日額」如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二十七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 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 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及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 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 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 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三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六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三十七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 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 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手術項目表

	一・于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				
	於1公分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1				
	~2 公分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				
	過 2 公分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每增加 10 平				
5	方公分				
6	臉、頸部植皮-5平方公分				
7	臉、頸部植皮-每增加5平方公分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5平方				
9	公分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				
11	出術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小				
14	小於2公分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中				
	2公分至4公分				
14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大				
15	4 公分至 10 公分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16	多層皮膚移植一小於 25 平方公分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多層皮膚移植-毎増加 100 平方公分				
19	複合移植				
20	Z-形皮辮				
21	V-Y 形皮辮				
22	· · · · · · · · · · · · · · · · · · ·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小				
25	於2公分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				
26	2-5 公分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直徑超				

編號	手術項目
	過5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29	咽部皮瓣手術
30	唇部皮瓣手術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35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 皮辦移植
36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 肌肉移植
37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 骨移植
38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 腸系膜移植
39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 小腸移植
40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游離筋膜瓣移
40	植
41	顯微血管游離辦手術— 游離功能性肌
71	瓣移植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10公分)
46	肌肉切片
47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48	局部皮瓣(1-2 公分)
49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50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51	三角胸皮瓣
52	舌瓣
53	肌移位術
54	皮腱膜移位術
55	皮肌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61	舌再接手術
	B、乳房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b>静</b>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一 雙側	99	斷端成形術— 指、趾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帶肌肉血管
69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單側	102	骨移植
70	改良式乳房根除手術-雙側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4	桡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105	桡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
	C、筋骨	103	復位手術
73	骨開窗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	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109	手、足骨摘除術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6	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骨、膝骨、骨盤)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	113	前臂骨折徒手復位術
77	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股骨、肋骨、脊椎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8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骨、脛骨或腓骨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79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19	N = N N N N = = = = N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82	骨片切取術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		<b>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b>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膝關節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105	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指、趾關節固定術
90	肋骨切除術 即		<b>时關節截斷術</b>
9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	腕關節截斷術
92	助骨部份切除術		膝關節截斷術 四周於 對 數 (4)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	踝關節截斷術 比 即 問 然 世 能 心
94	四肢切斷術一 大腿	-	指、趾關節截斷術
95	四肢切斷術一 小腿、上臂、前臂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自閉然
96	四肢切斷術一 腕、踝	-	房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1.開於 12.4 以 6.4
97	四肢切斷術一 指、趾		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8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b>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b>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	<b>—</b>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38	術	-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	-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39	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b>—</b>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41		-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b>—</b>	跟腱斷裂縫合術
144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6	
-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b>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b>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89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90	臀大肌, 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91	肩峰成形術
151	板機指手術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5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	193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32	炎	194	<b>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b>
15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96	大腳趾外翻
155	斜頸手術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160	肌腱修補術— 單腱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肌腱修補術— 每增加一條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Gillie 氏手術(瞼外翻手術)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顴骨,封閉性復位		手、腳、會陰瘢痕攀縮鬆弛術
	顴骨,開放性復位一 簡單	<b>—</b>	骨瘻抑制術
	顴骨,開放性復位— 複雜	<b>—</b>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09	脊椎椎體攝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工監具監禁体		推體 B. a
-	下顎骨斷離術	211	
171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72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173		014	<b>有</b>
11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下顎骨惡性腫瘍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踝關節固定術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247	
-	斷指再接手術一 二隻手指		<b>房關節截斷術</b>
	斷指再接手術一 三隻手指	249	
	斷指再接手術一 四隻手指	-	十字韌帶重建術
	斷指再接手術一 五隻手指		十字韌帶修補術
	斷肢再接手術	252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57	肌腱放長術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263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	264	人工關節移除一 腕、踝
232	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	265	人工關節移除一 指、趾
	<b>骸</b> 骨	266	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一 只置換	26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魔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髋關節切除成形術
234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	269	
	的關節整型術	270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	271	7-1 11 11 11 11
	術的關節整型術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36	房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   你如期節數刑術		跟腱斷裂重建術
	術的關節整型術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	-	<b>臍骨韌帶斷裂重建術</b>
237	術的關節整型術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38	的關節整型術	-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 B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	278	
239	術的關節整型術	279	复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200	節囊成形術
240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81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41	股關節固定術	282	區域筋膜切除術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b>肩關節固定術</b>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膝關節固定術		拇指重建手術
	肘關節固定術	-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b>掌側板關節成形術</b>
		400	ナトハイス・卵・ア・バノレア門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287	人工肌鍵植入術	322	上領實造口術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323	冷凍手術
28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4	鼻咽切片
290	髋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5	上領竇切開術,單側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26	上領竇與篩竇切開術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290	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294	骨整形術 一縮短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295	骨整形術-延長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296	橈骨頭切除術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	333	鼻粘連解除術
291	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單側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雙側
298	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出手術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單側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脊椎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雙側
301		341	鼻竇探查術
	尾胝骨骨折及脱位徒手復位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b>——</b>	膝蓋骨切除術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魔氏杵狀足矯正術	344	下鼻甲成型術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	349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
	髋關節脫白)	040	者。
	<b>肌腱固定術</b>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b>——</b>	肌肉修補術(四肢)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前額竇切除術
	肌切開術		上頜骨切除術— 部份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上頜骨切除術— 全部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017	D、呼吸器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鼻息肉切除術一 孤立性		上頜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鼻息肉切除術— 多發性		腫瘤切除從額竇
	鼻甲電燒灼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 M. R)		腫瘤切除從篩竇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62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喉切開術
	Denker's 手術	-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鼻咽腫瘤切除術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402	術
	蝶寶手術	403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鼻與顎囊腫切除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顱顏合併手術		氣管膺復重建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		喉膺復重建
374	術	410	喉咽切除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	411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313	復位術	412	懸壅顎咽成形術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413	環咽肌切開術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414	<b>氣管造口整形術</b>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415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雙側	416	腮弓囊腫切除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417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		E、循環器
301	膜瓣重建術	418	胸壁切除術(小於10公分)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419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420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前額竇開窗術	421	開胸探查術
	鼻鈕扣放置術	42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386	侧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	-	胸腺切除術
	位術	-	廣泛性胸腺切除
	鼻雷射手術		密閉式引流術
-	<b>黏膜下透熱法</b>	-	開放式引流術
390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391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	-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腫瘤切除或剝去	<b>—</b>	探查式肺切開術
392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		肺單元切除術
202	腫瘤切除或剝去	432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394			一氣管鏡
395	喉成形術-複雜性 氣管永久造孔術	43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397		405	一開胸術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b>医</b>
<b>Ე</b> ᲧŌ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430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食道切除術
	胸壁切除侧及肌内移植侧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		食道切除再造術
438	修補術		食道切開術
130	肺膜剝脫術	479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44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41	在		食道再造術一以小腸重建
442	一葉肺葉切除		胸(腹)腔鏡食道胃管重建術
	二葉肺葉切除		食道裂傷修補術
	肺全切除術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
	球填充術	485	掃)
	空洞成形術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86	掃)
	肺合併臟器切除	487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肺袖式切除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
	重次開胸手術	488	經腹
	門脈減壓術	40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89	心端胃血管去除 一經胸
	胸膜固定(黏合)術	40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
	肺膿瘍切開術	490	心端胃血管去除 一經腹
		401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根)	491	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支氣管內擴張術	492	胃食道內管留置 (胃賁門癌或食道
	氣管內腔置管術	492	癌)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93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94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461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95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
462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00	Heller type 為限。
463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96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464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497	縱膈膜切開術
465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498	
466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横膈摺疊術
467	食道肌切開術 註:Heller type為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01	限。	501	腹腔鏡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468	食道憩室切除術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69	胸(腹)腔鏡食道憩窒切除術	503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470	食道內腔置管術	504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
471	食道胃底改道術	304	引流
472	食道胃底吻合術	505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
473	食道胃改道術		引流
474	逆行食道擴張術	506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
475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查或引流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507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508			心臟植入
509 510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 公分)	346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
-		549	度外值艰难生系統(COMO)是立(第一 次)
511		550	-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51	, , , ,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Nissen 氏胃摺疊術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313	F、心臟及心包膜	200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
516		554	利術式)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555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心包膜切除術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心臟縫補術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220	G、動脈與靜脈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550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561	
324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動脈內膜切除術
52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		血管探查
	律器及心肌電極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303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一多導線	564	脈)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565	
	瓣膜成形術		血管吻合術
	上到的女上一小女上一小女上四上工	567	
53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 術		頸動脈之結紮
531	兩個瓣膜換置	569	
	三個辮膜換置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70	血或骨盆出血)
	A. S. D. 修補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71	離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572	出 一單側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573	出一雙側
-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
541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74	出 一單側
542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
	二尖瓣擴張術	575	出一雙側
_	心內膜切片	576	
	心外膜切片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
040	<b>心开跃</b> 划月		10-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或無皮膚移植		蝦蟆腫切除術
578	小隱靜脈在隱-膝膕靜脈交接處的結	611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b>紮和分離</b>	612	舌修補術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613	<b>顎扁桃摘出術</b>
580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614	舌扁桃切除術
581	頸 (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	615	咽扁桃切除術
	修補,右繞道手術	616	冷凍扁桃腺手術
582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	617	下領腺切除術
	接修補手術一升主動脈	618	口腔黏膜切片
583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	619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
	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013	除術
58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	620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
	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清除術
-	肺動脈結紮	621	舌骨上區清除術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622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623	舌半切除術
-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624	舌全切除術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625	內上領動脈結紮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626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627	腮腺切除術,切除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628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629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94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630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95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	631	胃切開術— 探查性
	吻合)	632	胃切開術— 異物移除
596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	633	胃切開術— 潰瘍縫合及止血
F07	留)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
597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634	手術)
E00	H、造血與淋巴系統	635	腹腔鏡幽門肌肉切開術
	脾臟切除術	636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脾臟修補術	637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	部份脾切除術	638	<b>胃全部切除術</b>
601	自體脾再植	639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4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
-	腹腔鏡脾切除術	040	術一無迷走神經切除
	淋巴腺活體切片	64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结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淺部	041	無迷走神經切除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深部	642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007	淋巴囊腫去除術	044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gno	I、消化器	643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伴有迷走神經切
608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除
อบ9	<b>蝦蟆腫切開術</b>	64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645	幽門成形術	679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46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80	抗胃食道逆流術
647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81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48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82	腹腔鏡胃造瘻術
649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83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50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	684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050	<b>斷術</b> )	685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651	胃造口術	686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652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	687	腸粘連分離術
052	的縫合)	688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53	腹腔鏡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	689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055	瘍穿孔的縫合)	690	腸外置術 (Mikulicz 切除)
654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	691	腸套疊之還原
004	縫合)	692	腹腔鏡腸套疊之還原
655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	693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000	傷縫合)	694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切除和吻合
656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	695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000	神經切除	000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造口或結腸造
657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96	D .
658	<b>胃造口閉口</b>	697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59	十二指腸造口術	698	腹腔鏡良性小腸病灶切除術
660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99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61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700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62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701	腹腔鏡部分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63	十二指腸阻塞	702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702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65	迷走神經切斷術	703	及吻合
666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704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
667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104	腸)
668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5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669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	706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結腸(或與
000	建	100	小腸)
670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707	小腸瘻管關閉術-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
671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01	併症
672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	708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
	重建	100	吻合術
673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709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
-	殘留胃竇切除術	100	路法
675	胃隔間術	710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小腸穿孔縫補術
677		712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678	胃固定術(胃扭結)	713	小腸瘜肉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714	小腸折瘻術	750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
71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150	膜炎
716	腸反逆流合術	751	腹腔鏡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
717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131	孔性腹膜炎
718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52	膈下膿瘍引流術
719	小腸移植術	753	腹腔鏡膈下膿瘍引流術
720	闌尾膿瘍之引流	754	
721	腹腔鏡闌尾膿瘍之引流	755	
722		756	
723	闌尾瘻管關閉	757	V
	1	758	
		759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760	
		761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62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730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64	
731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732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	766	
134	除	767	
733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	768	
100	腸切除	769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
734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		腺摘除術
101	除	770	腹腔鏡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 腔淋巴腺摘除術
735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一無	771	腹腔靜脈分流術
	腸切除	11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772	術
737		773	腹壁損傷修復術— 簡單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一 併腸切除		腹壁損傷修復術 廣泛性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775	
740		110	J、大腸、直腸、肛門
741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	776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749	<b>腸切除</b> 白斑点怎么是你,你我从 后明 hun	777	
742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
743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一無	778	腸
711	腸切除	779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腹腔鏡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
	股	780	及淋巴節清掃
	腹腔鏡腰椎疝氣修補術	781	
	腹腔鏡腰椎汕剎慘補佩腹腔膿瘍灌洗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良性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 惡性
149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 · · · · · · · · · · · · · · · · · · ·

44 또	4 4c. 75 D	4台 里春	4 佐西口
編號		編號	
784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	814	
705	造口 四从从外里以一次工	815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100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1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786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 口矯正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97	<b>台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b>	81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 除方法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		<b>経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b>
788	胃切除)	818	方法
789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819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790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	820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190	或合併症	821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91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822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92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823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793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824	隱窩切除術— 單一
794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825	隱窩切除術— 多數
101	良性		外痔完全切除術
795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827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惡性		肛門乳突切除術— 單一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肛門乳突切除術— 多數
-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99	直腸固定術		外痔血栓切除
800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		<b>肛門狹窄整形術</b>
001	切除術)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良性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惡性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腹腔鏡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結腸肛門止血術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内痔結紮
004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805	自 <b>励</b> 机山似石了帆(避胃层接近及物) 合)	839	提肛肌折叠術
80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940	K、肝、膽、胰 hall 云雕 hall (如應本体)
	<b>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b>	840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		腹腔鏡楔狀肝臟切片 肝部分切除術
808	症局部切除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809	直腸狹窄整形術		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		肝區域切除術一 二區域
810	術	-	
811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847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812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	848	
012	迴腸肛門吻合術	849	
813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L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b>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b>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腹腔鏡縫肝術 (肝損傷縫合,小於5	-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852	公分)		胰組織檢查切片
853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腹腔鏡胰組織切片術
	縫肝術 (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54	公分)	-	腹腔鏡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855	肝動脈結紮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856	肝腸吻合	897	腹腔鏡遠端胰臟尾端切除術
857	肝門靜脈分流術	898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58	Warren 氏分流術	899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859	右肝葉切除術	900	胰瘻切除術
860	腹腔鏡右肝葉切除術	901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
861	左肝葉切除術	901	術
862	腹腔鏡左肝葉切除術	902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863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903	胰臟結石去除術
864	腹腔鏡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904	腹腔鏡胰臟結石去除術
865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905	胰臟次全切除術
866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906	腹腔鏡次全胰臟切除術
867	切肝取石術	907	胰臟全切除術
868	肝臓移植	908	腹腔鏡胰臟全切除術
	肝穿刺手術	909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910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871	膽囊造瘻術	911	胰臟空腸吻合術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912	腹腔鏡胰臟空腸吻合術
	膽囊切除術		胰囊腫造袋術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916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總膽管全切除術	917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門保留式
879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918	腹腔鏡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
880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 (無或有T 型管引流)		術(幽門保留) L、泌尿及男性生殖
881	膽管成形術	919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92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腹腔鏡膽道組織切片術	921	腎臟切片手術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922	
	肝外膽管成形術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923	袖口切除術
	肝瘻管縫合術	00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924	口切除術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925	腎部份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腎囊切除術,單側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	-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927	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928	根治性腎切除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單側
-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一雙側
343		967	
930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雙側
931	<b>腎袋狀成形術</b>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單側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970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雙側
	腎臟造瘻術 (手術)	971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934		972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
935	腎鹿角石取石術	912	腸管吻合術— 單側
	腎縫合術	973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
	腎盂成形術		陽官吻合術一 雙側
938	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939	腎盂造瘻術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雙側
940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註:限泌尿科專科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940	醫師施行。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941	經 PCN 腎臟鏡術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941	師施行。		輸尿管插管術
	腎臟移植	980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腹腔鏡腎切除術	981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單純內視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鏡操作方式 数异签符页工作 从中却立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982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超音 波或電擊方式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放战电学刀式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雷射 公成士士
	<b>腎穿刺手術</b>	983	治療方式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984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949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985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52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900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	989	
954	輸尿管除(取)石帆 - 工以「1/3 輸尿管	-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輸尿管除 (取) 石術 — 中 1/3 輸	001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
955	現が自然(れ) 2個 110 棚 1 1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991	侧)
956	<b>今日</b>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992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992	側)
	輸尿管成形術 雙側	993	膀胱抽吸
		994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輸尿管剝離術— 單側	995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輸尿管剝離術 一 雙側	996	膀胱造口閉合
	INALIA - MINISTERA NA NA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膀胱取石術	***************************************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1028	除去)註 :結石< 1cm。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00	成工法山街道路州北十处工 社,处工
-	膀胱腫瘤之切除— 內視鏡下	1029	>1cm •
1001	膀胱腫瘤之切除- 手術	1030	體外震波碎石術
1002	膀胱部分切除術		腹式尿失禁手術
1003	膀胱全切除術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100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032	plication)
100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1033	Burch 尿失禁手術
1006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1007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		膀胱憩室電燒
1001	建術	1036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100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	1037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38	小腸膀胱增大術
1009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	1039	膀胱懸吊術
	<b>冰膀胱里廷術</b>	1040	KELLY 手術
101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41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011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	1042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盆腔淋巴切除術	1043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
101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	1040	發性者)
	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跨 財	1044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1013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 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1045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前段尿道
	<b>脂 肿 辞 略 叱 入 扣 坠 华 耳 县 今 肿 壮 田 扣</b>	104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後段尿道
1014	<b>吟術会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由分流術</b>	1047	尿道整形術—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015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	1048	尿道整形術— 重複
1019	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049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01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	1050	尿道造瘻術
	永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 <b>重建術</b>	1051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1017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52	尿道內切開術
1018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 膀胱吻合術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1019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尿道破裂手術- 後段尿道
	膀胱縫合術		尿道破裂手術— 前段尿道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1022	<b>晓贴了宁唐篇明众街,白众了宁切</b> 坠	-	尿道腫瘤切除術
1022	術		修補尿道皮瘻術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1024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60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1061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1062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27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1063	全尿道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前列腺切片一控取式
	陰莖切片		前列腺切片一切開式
	陰莖部份切除術		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陰莖全部切除術		基準 晚 应 根 吟 州 基 港 晚 切 吟 烁 任 錐 侧
1068	陰莖瘍陰莖全部切除術	1104	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00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	1105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告口術	1105	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70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	1106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107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7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	110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
1071	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1100	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72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109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
1073	陰囊水腫切除術	1100	<b>重量 15 至 50 公克</b>
-	陰囊異物移除	111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
	陰囊切除術		東京 大於 511 公立
	<b>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b>	111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
-	<b>陰囊修補術</b>		奔護縣里里 3 至 13 公兄
-	<b>医囊膿瘍切開引流術</b>	1112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
	睪丸切片 一單側切開		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睪丸切片一雙側切開	1113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 一切除之
	睪丸切除術一 單側	1114	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睪丸切除術一 雙側		經尿道切片術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睪丸固定術一 單側	-	與股階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睪丸固定術一 雙側		<b>公司的知己如立油道引 计。阻以尽</b>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医黑维似黑 医甲烷	1117	科專科醫師執行。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b>黑</b> 上		M、女性生殖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118	<b>・・・・・・・・・・・・・・・・・・・・・・・・・・・・・・・・・・・・</b>
1000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	-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89	巴切除術	<b>—</b>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90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_	副睪丸切除術— 單側	1122	巴氏腺囊切除術
	副睪丸切除術一 雙側	1100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1123	(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	翰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雙側	1124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
-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124	建)
	精囊全摘除術	1125	陰蒂切除術
	精索切除	1126	處女膜切開術
	精索靜脈瘤手術		根治女陰切除術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128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129	陰道囊腫切除術
	THE POWER AND	1130	陰道中膈切除術

1131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132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  科)  1155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  1156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  1157 陰道懸吊術	
1132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 科) 1156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 1157 陰道懸吊術 1158 晦 除 经 除 运 路 呈 佐	
科)   1157	四尺例
除活合除络人術·络人除活及合除铝 1150 唯 晚供除活縣 呈供	
1100  太屯首体城口州,城口体也人首体积   1100 成位朔法坦燃水机	
1133 傷 (非產科) [1150] 經歷號 [1150] 經歷號 [1150] [1	
1134 前側陰道縫合術 1160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	
1135 後側陰道縫合術 1161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	
1136 前後側陸道縫合術 1162 陸道式子宮頸切除	
1137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 1163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
1137   術	
1138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 1165 子宮頸整形術	M.2
1120 从 临 晚 准 \ \ \ \ \ \ \ \ \ \ \ \ \ \ \ \ \ \	eduk de
细脂胺及除潜入低之层分成重建纸(A) 110/ 丁召朔残馀部擴依	
11/10  子它切除術,除道縣吊術,除道前後   1100  丁呂頸楔狀切除術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 1170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124 /h-
1141 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 1171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	·
不含尿失禁手術) [1172]腹式殘餘子宮頸切	<b>学術</b>
不含尿失禁手術)  1142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173 概整 道子宮懸吊合	併于召類部份切除
│   │腹 腔 鐶 式 骨 盆 腔 千 宮 内 膜 基 位 症 蜜 牓 │	<b>宁塘廷利欧华(北</b>
1143 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   1174   產科)	<b>占倾顶的际侧(非</b>
数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175 一般子它即應切除	統
	· ·
1144  及切除 — 甲度・丁宮內膜異位症分	IW. Md
	術
展於親式月益於丁古內族共位征电院 1170 七分子宣切於統	L14
1140  及切除 — 里度,丁名内膜共位症分	
1140 层理切除机 一 层理印切切除 1100 乙烷縣 呈朱	27
1147 医坦切除例 — 医坦奎可切除,医坦   1109 吃咖啡了炒黔又作	
11,	
1148	
1149 陰道閉合術 1186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	合術
人工险道面建衡 (险道磁空或险道钮   1187 子宮縫合術	
1150  ょ\ とりゅのと   1188 子室整形術	
人工险治面建筑(险治磁空式险治纽)。1.00 Spalding-Richard	son 氏子宫脱出手
1151  大工层通量延術(层通鉄作筑层通路   1189  作	
1152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9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	術
1153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19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	除術
1154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192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	子宮根除術

編號		編號	手術項目
110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	122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術)	1225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195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子宫內管刮除術
1196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		子宫切開流產術
1107	烧 Ris no his A フ ris Land the		死胎之引產(12-24 週)
1197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死胎破取術
1100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		<b>骨盤腔臟器摘除術</b>
1130	eal lymphadenectomy)	1231	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1100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232	一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
1199	<b>婚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b>	1202	於或等於5分。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		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1200	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1233	一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至 40 分。
1201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b>骨盆腔子宫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b>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234	一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
	輸卵管整形術		於 40 分。
1204	腹腔鏡輸卵管整形術	1235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205	輸卵管剝離術	1236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206	輸卵管吻合術	1237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207	輸卵管造口術	1238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
	輸卵管補植術		字樂物注射)
1209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子宫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單側	-	<b>敗血性流產</b>
		1241	子宫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雙側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949	N、內分泌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卵巢部份切片術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214	一 單側	<b>—</b>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404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留侧田业的入薪切队华卫卫—侧力入
1215	一 雙側	1246	甲狀腺切除術
1216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247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副甲狀腺切除術 —單純性
1218	子宫外孕手術	1249	副甲狀腺切除術 一亞全切除術
1219	剖腹產術	1250	副甲狀腺切除術 一全切除術
1220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251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252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222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253	<b>腎上腺切除術,單側</b>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b>—</b>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443	XXXX别 I 一型加胜的 A 侧		1

編號	4 Alex 75 13	4台 坚持	4 佐石口
今明初心	, , , , ,	編號	
	單側	1279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
1255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1000	科醫師施行。
1050	雙側 三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椎間盤切除術一 頸椎
<b>—</b>	副甲狀腺再植術	-	椎間盤切除術一 胸椎
-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	椎間盤切除術一 腰椎
1258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b>—</b>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0、神經外科	<b>—</b>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259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	-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000	いる。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椎弓切除術 (減壓) — 二節以內		神經切斷術
1261	椎弓切除術(減壓) — 超過二節	1288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1262	顳下減壓術— 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	1289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
	專科醫師施行。		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263	顳下減壓術一 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	1290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
1004	專科醫師施行。		<b>腿</b>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單側	1291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265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一 雙側	1292	神經移植局、臀關節以上,包括臂
1266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單		神經叢,坐骨神經
	側	1293	神經移植一上臂、前臂、大腿、小腿
1267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雙		<b>處之神經</b>
	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侧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268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	1295	椎弓整形術
	醫師施行。	1296	神經修補一局、臀關節以上,包括臂
1269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簡單骨折		神經叢,坐骨神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97	神經修補一上臂、前臂、大腿、小腿
1270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開放骨折	1000	處之神經
	正·K件經外行每行酉即他们。	1298	神經修補一手、足的神經
12/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299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
1272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毎加一孔	1900	專科醫師施行。
	·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273	顧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 神經切斷。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302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274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	1303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
	師施行。		<b>醫師施行。</b>
1275	腦瘤切除一腦瘤大小 3 公分以內 註:	1304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6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 3~6 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5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一腦瘤大小 6 公分以上 註:		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7	胸瘤切除 - 胸瘤 ス ハ 0 公分以上 註・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06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
	KKT 經月不可打面即他们。 ※魅力軟体 计·阻动师从公工具心声		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278	脊髓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緊師旅行。	130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科醫師施行。		(1)≦四節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9mg 400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無固定物	17/11J JJ/C	行。
1308	有作服告例 — 削融告 1. 無回足物 (2)每增加≦四節		用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2.
	<sup>(2)</sup>	1331	
1309	(1)≦四節	1001	行。
1310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3.
1010	(2)每增加≦四節	1332	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
131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行。
1312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012	≦六節	1333	1. 小型(D≦2.5cm) (1)表淺 註:限神
1313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2)		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10	每增加≦六節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314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	1334	1. 小型(D≦2.5cm) (2)深部 註:限神
1314	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5	頭皮腫瘤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31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	1335	2. 中型(2. 5cm <d≦5cm) (1)表淺<="" td=""></d≦5cm)>
1010	科醫師施行。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17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註:限神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011	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36	2. 中型(2.5cm <d≦5cm) (2)深部<="" td=""></d≦5cm)>
1318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910	師施行。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型
1319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	1337	3. 大型(D>5cm) 註:限神經外科專
1019	科醫師施行。		科醫師施行。
1320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	1338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二節以
1320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00	内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1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	133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超過二
1321	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000	節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2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限神經外科	1340	面神經痙攣— 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
	異科緊師施行。	1010	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2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	1341	面神經痙攣—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020	科醫師施行。	1011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324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	1342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簡單的縫
1024	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合線顱骨咬除
1325	頸動脈栓塞術	1343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顱骨分割
1326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法
1327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	1344	高頻熱凝療法
1971	器置入	1345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
1328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	1010	醫師施行。
1970	器取出		立體定位術 一切片 註:限神經外
1329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	1346	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
1978	科醫師施行。		科醫師施行。
133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腦血管瘤 1.	1347	立體定位術- 抽吸 註:限神經外
1990	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		科、耳鼻喉科專科及口腔顎面外科專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0 TH			
	科醫師施行。		乳突鑿開術 一 修正式
1940	立體定位術- 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 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340	行。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2000年110日
	立體定位術- 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		<b>鐙骨截除及修補</b>
1349	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b>经骨鬆動術</b>
1350	顏面神經減壓術		耳後瘻孔縫合術 コエスはいない
	顧底瘤手術		内耳全摘除術 中以四章 は 歴化
	油級投輔毛術—上肚台、下肚殿關節		內淋巴囊減壓術
1352	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迷路開寫術
	神經移轉手術一上肢腕、下肢足踝關		迷路切除術
1353	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 (經耳的)
	神經移轉手術一上肢腕、下肢足踝關		顧骨錐部切除術
1354	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顯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Brokk Brokk & Krokk
1355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耳病性暈眩手術 火用祭业 佐藤
	<b>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b>		半規管造窗術 日本地 4 年
	<b>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b>		耳再接手術
-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	1396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1000	P、聽器	1207	Q、視器
1359	<b>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b>		眼球剜出術
-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眼球內容物剜除術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		眼球傷口之修補一 鞏膜穿孔
1361	有麻醉		眼球傷口之修補一 角、鞏膜穿孔
1362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角膜切開術 角膜穿刺
	<b>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b>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角膜縫合術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369	外傷性耳成形術		角膜崁頓異物摘除
	外耳道成形術		角膜切除術
	<b> 耳膜成形術</b>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372	中耳耳茸摘出術		板層角膜移植術
105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		
13/3	插入		輪部移植術
1374	鼓室探查術		深層前角膜移植
1375	鼓膜成形術		角膜內皮移植
1376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77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聽小骨重建術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前房隅角穿刺
		1440	刚 万   两 月 才 শ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前房角切開術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前房空氣注入術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眼前房血塊清除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一第一次植入
-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一第二次植入
	艾利阿特氏手術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一調整術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玻璃體內注射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前玻璃體切除術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眼前段再造術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	<b>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b>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b>鞏膜覆蓋術</b>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b>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b>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	<b>鞏膜切除術</b>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虹膜切開術		玻璃體吸引術
<b>-</b>	虹膜粘連分離術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睫狀體冷凍治療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睫狀體透熱法	1477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小樑切開術		矽油排除術
	小樑切除術		液氣體交換術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週邊虹膜切除術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虹膜鉗頓術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b>-</b>	虹膜斷裂之復原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睫狀體分離術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	全虹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虹膜燒灼	1487	光線凝固治療- 複雜
	虹膜囊腫切除術	1488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
-	虹膜牽張術	1100	療一 簡單
114501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	148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
1	術 )		療一 複雜
-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490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
-	睫狀體活體切片		除併植入或扣壓
	前粘連分離術	1491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del></del>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492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
-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于術
-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簡單
-	白內障切囊術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 複雜
-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一條
<b>-</b>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49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二條
1 <b>1 4</b> h ()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	149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超過二
	體置入術	1401	條,每增一條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眼肌移植術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眼肌腱縫合術		HUGHES 皮瓣
	眼窩剖開探查術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眼窩剖開術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結膜縫合 一次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前方途徑		結膜切片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側方途徑		結膜切片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顧腔途徑		結膜病灶切除— 大於 3mm
	眼窩成形術 經顯尼述住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眼窩內容剜除術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眼窩減壓術		
-	眼窩底修補術		结膜成形術— 無移植 结膜瓣形成術
<b>—</b>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10 0 10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翼狀贅肉切除術一 初發
1919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唱脸工乔式短鹭呆佐 計 * 美容美佐工		翼狀贅肉切除術一 復發
1514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		结膜囊部份成形術 4 財 專 2 如 4 取 4 5
	予給付。		结膜囊全部成形術 中毒及針 時 よ 取 佐
1515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 不予給付。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516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眼瞼乙狀成形術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外眼組織切片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淚腺膿瘍引流 淚腺切除術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眼瞼裂傷之修補		淚囊切除術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眼緣縫合		
	<b></b>		淚囊鼻腔造孔術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眼瞼縫合術		於 淚管切開術
<b>—</b>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 * *
	眼瞼腫瘤冷凍術 惡性		淚管瘻管切除術 淚小管成形術
	<b>銀上眼瞼肌切除術</b>		淚小管縫補
	眼瞼成形術	-	
<b>—</b>	<b>告部切開術</b>		淚器基本性修復 淚器後繼性修復
-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b>鼻淚管造口術— 簡單</b>
-	Wheeler 氏手術		鼻淚管造口術 一 複雜
	<b>版板腺除術</b>		序次官這口帆 · 俊稚 淚管開口縫合術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314	R、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b>新山白海亚州阻岑毛烁_                                    </b>
-	<b>霰粒腫手術</b>	1575	初生兄塚死性肠炎于帆 — 苦肠切除及 吻合術
	眼瞼粘連分離術	157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胎糞性腹膜炎
1001	小 x 工 w w /型 手 处 人 w / l / l / l / l / l	1911	加升让极肤火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1578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595	<b>髁狀突切除術,單側</b>
1579	腹腔鏡總膽管囊腫切除術-併膽管空腸	1596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919	吻合術	1597	造碟術
1580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598	髁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581	胸腔鏡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599	補顎術
1582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600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583	横膈疝氣修補術	1601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材料另計)
1584	胸(腹)腔鏡橫膈疝氣修補術	1602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1585	横膈折疊術	1603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586	腸旋轉復形術	1604	末梢神經抽除術
1587	腹腔鏡腸旋轉復形術	1605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588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1606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58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1607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
1590	嬰兒鼠蹊疝氣	1007	術或 Le Fort Ⅲ型切骨術
1591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608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592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1609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S、牙齒開刀房手術	1610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註:限非美容為
1593	單側髁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010	目的之診療。
1594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一覽表

MAC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2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3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5	心導管檢查(一側、二側)
6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7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9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10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11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2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3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14	黄斑部雷射術
15	全網膜雷射術
16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17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18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19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0	雷射後囊切開術
21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22	光動力雷射治療
23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4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
	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5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小於3公分
2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3公分(含)小於5公分
2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5公分(含)
28	血管阻塞術(限肝癌之栓塞)
29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30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31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2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3	三叉神經阻斷術
34	頭頸部血管支撑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5	<b>氣管切開造口術</b>
36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X光導引燒灼術
37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38	包莖環切術
	·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 附表三: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 等級
1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 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神經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 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雙目均失明者。	1
2	視力障害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眼	(註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D	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 需人扶助。	2
部臟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器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b>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b>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 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c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上出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缺損障	<b>两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b>	1
下	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 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 害(註 10)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 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 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 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 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 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 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 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 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 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 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

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 等級。

####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 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 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 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 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 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 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5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5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P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 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 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 導管、寂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 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 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 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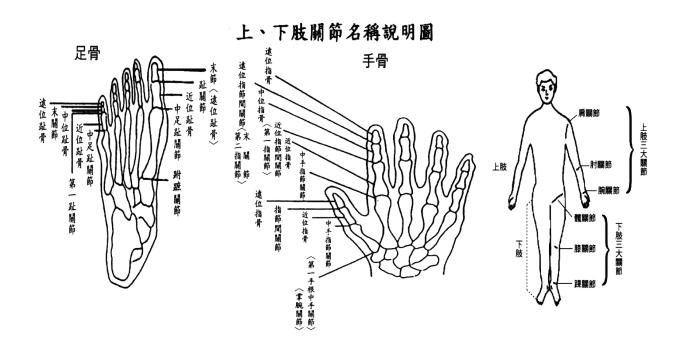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10:

- 10-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 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 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 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180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正常 0 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150度)

##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 及以後	90%